

冬博会推介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34702024120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景汇视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景汇视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景汇视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景汇视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旅游人才/服务质量类培训、旅游发展论坛/沙龙/交流会	-	-	品牌:	1	场	15000.00	1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向乙方支付参展本届展会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15000元整，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，汇入组委会指定账户。

2、甲方向乙方支付参加本届展会推介的总费用，并于本冬博会结束后将所有款项汇款至指定账户。

3、乙方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新疆景汇视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7088347792

开户行：104881005142

4、甲方每次付款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依据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1条：参展内容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新疆国际会展中心：推介会 1 场，推介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3日上午。

2、相关广告：

无

第2条：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需在2024年11月20日16:00前提交推介ppt等相关资料，确保不会影响博览会的正常进行。
- 2、甲方在展期内相关活动的宣传资料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手续和资料真实、详尽。
- 3、甲方保证在参展期间遵守大会组委会所有规定。
- 4、本展会已加入《绿色与新型展会文化公约》，展位音响音量分贝不高于60分贝，以营造温馨展会交流氛围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推介服务。
- 2、乙方有权在参展期间对甲方进行必要的管理，对甲方不符合本合约及场馆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。
- 3、乙方应保障甲方在展会期间的正常推介活动的进行。
- 4、展会禁止甲方携带侵犯知识产权产品参展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承担。
- 6、为保证甲方财产及人身安全不受到损害，甲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及展馆相关规定，在展会期间(展馆之内)，不得从事损害自身与他人的财产及人身安全的行为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1、在合同签订后，如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参展，乙方不予退还参展费用。
- 2、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不能提供展位或不能保障甲方正常进行展览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参展费用，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所有损失。如因政府对展会的整体协调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参展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- 3、本次展会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展会无法照常举办，乙方有权重新调整展会时间与地点。

不可抗力包括以下：

- a) 战争行为、军事活动、防疫、治安、地方性法规或政府部门的要求。
- b) 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极端的恶劣天气、地震、流行性疾病或这些自然灾害。
- c) 由于飞行物体或飞机造成的损失；
- d) 工人的罢工或停工。

e) 其他不可抗力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原件或电子件均有效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4. 双方提供给对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，其知识产权仍归提供方所有。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，对方不得复制、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08834779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